**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客舱宠物运输（猫、狗）协议书**

承运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旅客姓名：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旅客联系电话：

旅客联系地址：

宠物信息（旅客申请运输时填写，全部为必填项目）：

日期/航班号： / 运输方式：客舱运输

宠物种类（狗或猫）/品种/颜色： / /

始发地/目的地： / 宠物年龄：

重量（含宠物箱）： 宠物昵称：

注：重量信息在值机柜台时根据现场称重情况填写。

温馨提示：

**宠物可能对航空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高空压力、密闭空间等环境因素产生不适，从而产生情绪及生理变化，进而造成宠物受伤或死亡现象。因此，为了您的宠物安全考虑，我们请您慎重选择航空方式进行运输。**

**按照本协议约定照顾管理宠物是旅客的应尽义务，如因旅客未遵守本协议导致的一切宠物伤亡或者致旅客本人和第三人伤亡事件，由旅客自行承担责任。**

针对旅客提出的运输要求，为保证宠物航空运输安全，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运人宠物运输规定**

**（一） 运输限制条件**

1.宠物是指在符合承运人运输范围内，可随主人同机运输的家庭驯养的狗、猫。

2.携带入客舱的宠物，仅限指定国际直达航班的经济舱，窄体机每个航班最多带入4只宠物；宽体机每个航班最多带入6只宠物；每名旅客最多可将1只宠物带入客舱。

3.服务犬运输不受上述数量限制。

4.旅客须在航班起飞前7天至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向承运人直属售票单位进行预约，旅客须在乘机当日航班起飞前至少2小时，携带宠物、宠物箱相关证明及物品，前往机场值机柜台办理相关手续。

5.带入客舱运输时，宠物箱内不得放置食物、水和其他违禁物品。

6.对于出现的以下情况，承运人无法办理宠物运输：

（1）旅客所运输的活体动物为国家禁运的动物之列。

（2）具有传染病症候或疑似传染病载体的动物。

（3）出生不足4个月的宠物。

（4）怀孕宠物或是在飞机起飞前48小时之内刚刚分娩过的动物。

（5）性格焦躁、娇气、弱小，对高温高空环境敏感或不能长时间待在宠物箱里的宠物。

（6）服用镇静剂或安眠药的宠物。

（7）浑身散发恶臭或让人难以忍受的刺鼻气味的宠物。

（8）患有耳鼻喉科、心血管系统、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以及48小时内进行过手术的宠物。

（9）需要旅客完成的宠物飞行运输准备未完成。

（10）所有属于不适合航空旅行的宠物及与其杂交的品种（禁止办理运输）：

①危险犬及其杂交品种（包含格斗犬只等攻击性强的烈性犬只、有烈性犬血统的混种犬只，以及体型特别巨大并容易造成视觉恐惧的大型犬只）：大型和中型梗犬（如贝灵顿梗、猎狐梗犬）、斯塔夫梗犬、所有拳师犬、所有獚犬（西班牙猎犬）、所有獒犬（如马士提夫獒犬）、比特斗牛梗犬（又名比特犬）、日本土佐犬（又名土佐犬）、巴西菲勒犬（又名巴西獒犬）、阿根廷杜高犬、马犬。

注：仅限制大型和中型梗犬，小型梗及玩具梗可正常运输，小型梗及玩具梗包括西高地白梗、迷你雪纳瑞等。

②对高温高空环境不适的犬种：萨摩耶犬。

（11）旅客不认可承运人宠物运输条件或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宠物箱或拒绝填写和签署宠物运输协议书、未准备好运输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运输文件要求**

1.入境泰国：《动物卫生证明》、《小动物疫苗注射证明》、身份芯片、入境许可、《国际客舱宠物运输（猫、狗）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2.入境中国：《动物健康卫生证明》、《小动物疫苗注射证明》、血清采集证明/血检报告、身份芯片、入境许可、《国际客舱宠物运输（猫、狗）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宠物箱要求**

1.宠物箱应放置于前排座椅下方，宠物箱长×宽×高尺寸不得超过35×28×24厘米。软边宠物箱在展开状态可稍微超过如上尺寸限制，但软边宠物箱经下压体积应不超过35×28×24厘米，确保可放入客舱内座椅下方。

风险提示：因客舱座椅下方的空间有限，建议携带能够在宠物箱内自由站立和转身的宠物同行。如果宠物体积过大，飞行中全程活动受限，可能会影响宠物乘机的舒适度。

2.必须选用带有拉链的软质宠物箱，且拉链中空处能穿过一次性锁扣与箱体锁闭，确保锁闭后拉链无法拉开。软质宠物箱所有拉链处，全部拴挂一次性锁扣，确保拉链头无法拉开，以防旅客私自打开。如拉链无法有效穿过一次性锁扣锁闭、固定住的，则应予以拒运。在此基础上，在宠物箱外侧加套一层宠物防护网兜，并在网兜打结处再次锁挂一次性锁扣。从办理乘机手续结束起至离开目的站候机楼禁止打开一次性锁扣和网兜。

**（四）其他要求**

运输前宠物需进行身体清洁，运输全程需穿戴宠物衣物；需全程佩戴口套（仅要求犬类佩戴），防止吠叫声干扰到其他旅客；另需全程佩戴宠物纸尿裤，防止粪便污损飞机。宠物全程需放置于宠物箱中，不得解开一次性锁扣和网兜，且旅客在客舱中全程不得向宠物喂食及水。宠物在安检过程中，宠物需置于宠物箱内并根据机场安检单位要求完成活体动物安全检查，具体以机场实际要求为准。

除一次性锁扣及专用防护网兜外，上述其他物资由旅客自行配备。

上述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晓，现予以确认；

旅客签字：

**二、承运人宠物运输收费价格**

3000元人民币或15000泰铢/航段/每只宠物。

**三、不正常情况预防及处置**

**（一）防止宠物逃逸**

为避免宠物在机场及客舱逃逸，对承运人航班运行造成风险，要求旅客全程不得将宠物从宠物箱中放出。

**（二）客舱紧急释压或紧急撤离**

1. 携带进入客舱的宠物，如果遇到客舱紧急释压的情况，旅客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将宠物拿出并给予吸氧，吸氧过程应全程怀抱，以确保宠物在飞机紧急下降过程中的安全。到达安全高度后，需将宠物放回宠物箱。

2. 紧急撤离时，应由旅客负责携带宠物箱及宠物一起撤离，不得仅将宠物拿出，乘务员或援助者可视情给予一定协助。

**（三）客舱宠物在客舱出现伤病亡事件**

承运人无义务进行航班备降处置。

**（四）航班延误**

1. 旅客已办理完毕值机手续并到达登机口候机时，得知航班将长时间延误，携带宠物进入客舱的旅客需返回值机区域，现场保障人员关注航班最新动态，提前通知旅客再次通过安检前往登机口登机。

2.航班因承运人原因长时间延误需为旅客安排住宿时，为携带宠物进入客舱的旅客单独安排房间，产生的差价由旅客自理。如安排的酒店禁止宠物进入，或旅客自行解决住宿问题，海南航空给予一定住宿补贴，如旅客退票或改签海南航空后续航班，则按非自愿退票、改签规定执行。非因承运人导致的航班延误，承运人不负责安排住宿。

**（五）航班备降**

航班备降后如需住宿，则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第2项约定执行，且宠物箱符合托运运输要求，旅客可选择在后续航程将宠物进行托运运输，不额外收取托运宠物费用。如无法进行宠物运输，旅客选择终止行程，旅客未使用航程客票按海南航空现行非自愿退改签处理，同步为旅客全退宠物客舱运输服务费。

**四、责任与赔偿**

**1.如无证据表明宠物伤、亡属于承运人原因造成，承运人不予赔偿；**

**2.属于承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宠物死亡的，旅客应提交宠物价值证明材料，承运人按照手提行李补偿限额赔付旅客，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为免疑义，如依法应适用国际公约的，则适用国际公约规定的赔偿限额。**

**3.属于承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宠物受伤的，承运人按照治疗实际产生的医疗费金额赔付旅客，但赔偿总额不高于手提行李赔付最高限额3000元人民币，办理赔付时旅客须提供宠物医院开具的治疗收费单据。为免疑义，如依法应适用国际公约的，则适用国际公约规定的赔偿限额。**

**4.在航站楼内以及乘机过程中，携带宠物乘机的旅客对宠物负有管控和采取安全措施的义务，在航站楼内以及乘机过程中发生宠物袭击、撕咬携带宠物乘机的旅客本人或第三人，造成旅客本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情形，以及宠物损毁旅客本人或第三人财物的情形，均由携带宠物乘机的旅客本人承担责任。因此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为免疑义，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经济损失），旅客本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5．承运人将为符合本次运输的宠物投保一份宠物保险。为免疑义，旅客充分理解并同意：**

**（1）宠物保险权益为承运人无偿附赠权益，以承运人具体投保情况为准。**

**（2）承运人附赠的宠物保险产品类型、保险金额、保险范围、免赔情形等具体的保险条款，并不局限于下述参考保险产品，以承运人具体投保情况为准。**

**（3）当发生保险事故时，旅客应联系承运人和保险公司并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和索赔。并应当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索赔和责任划分：**

**①当发生宠物伤亡时，旅客应先采取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方式取得赔偿，如旅客****从保险公司等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金额高于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和第3款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的，旅客不得再向承运人索赔；如旅客从保险公司等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金额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和第3款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的，对于属于承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的宠物伤亡，旅客应提交宠物价值、治疗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等证明材料，承运人按照旅客实际损失和旅客已从保险公司等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的差额且最高不超过第四条第2款和第3款约定的赔偿限额的赔偿标准向旅客承担赔偿责任。如旅客未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或放弃向保险索赔的，承运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②当发生宠物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时，旅客应先采取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方式取得赔偿并赔付给第三人，不足部分由旅客补足。如承运人因宠物损害第三人人身、财产权益而向第三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承运人有权就实际赔偿金额向旅客进行追索。**

**宠物保险情况（**为免疑义，承运人附赠的宠物保险产品类型、保险金额、保险范围、免赔情形等具体的保险条款，并不局限于下述参考保险产品，宠物保险产品情况具体以承运人投保情况为准**）：**

**（一）产品名称：平安携宠乘机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保障项目** | **保障额度** | **保障内容** | **保险期间** | **适用条款** |
| 平安携宠乘机保险（国际版） | 宠物乘机意外死亡 | 20000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乘机过程中意外死亡的，保险公司将按照宠物实际价值赔偿，最高不超保险约定的保障额度。 | 单次航班，即自宠物进入有效乘坐凭证载明航班的客运飞机的舱门时起至宠物到达有效乘坐凭证载明的终点离开客运飞机的舱门时止 | PL0283002平安宠物死亡保险 |
| 宠物乘机意外医疗 | 2000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乘机  /托运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在宠物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保险金。 | PL0200331平安产险宠物医疗健康保险（A款） |
| 宠物三者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与伤残 | 20000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乘机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残疾或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PL0283001平安产险家养宠物责任保险 |
| 宠物三者责任意外伤害医疗 | 3000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乘机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保险金。 |
| 宠物三者责任财产损失 | 300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乘机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保险金。 | PL0283001 平安产险家养宠物责任保险 |
| 个人法律责任 | 5000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被保险宠物的袭击、撕咬或其他行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特别说明：只适用于被保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注册的机关、单位、机构、组织以及其他合法入境、经营的自然人。 | PL03Y0336 平安产险法律费用补偿保险 |

**（二）服务信息**

1.服务主体：本保险产品的服务方为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网址为[www.ehanglian.com](http://www.ehanglian.com)。

2.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投保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如何办理理赔？

若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必须在宠物到达有效乘坐凭证载明的终点后24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24小时全国理赔报案电话：95511。

上述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晓，现予以确认；

旅客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与旅客关系： （如为代理预约，必须填写）

**五、双方职责**

**（一）承运人职责**

1.旅客申请宠物运输时，承运人应提示旅客航空运输宠物存在的风险。

2.宠物与承运人运输规定不符，承运人应向旅客提出并告知存在风险，为保证运输安全，承运人有权拒绝收运。

3.在旅客已完全遵守承运人宠物运输规定的情况下，承运人负责按照旅客机票列明行程，将宠物随旅客运抵目的站。

4.在宠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伤、亡等意外事故时，承运人应为旅客提供必要的协助。

5.如因宠物原因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携带宠物乘机的旅客本人）人身伤亡或财产受损，进而给承运人造成损失，承运人保留向携带宠物乘机的旅客追偿的权利。

**（二）旅客职责**

1.旅客应仔细阅读本协议书中运输规定、了解运输风险，旅客确认接受该等运输规定和运输风险。

2.旅客负责核对承运人运输规定，确认宠物是否符合承运人要求，并如实告知承运人服务人员宠物信息。

3.旅客负责按照承运人要求提前准备所需运输文件及宠物箱，并按时前往机场办理相关手续，在承运人服务人员检查宠物并提出询问时，旅客应如实答复服务人员。

4.旅客应按照承运人及机场要求，办理宠物运输各种物资配备及相关工作。

5.旅客应了解并遵守承运人宠物运输收费规定，并在办理宠物运输时缴纳所需费用。

6.旅客明确知悉，仅支持成人旅客携带宠物进入客舱。如本次行程旅客同行中还有儿童旅客，旅客需全程妥善照管同行儿童及客舱宠物，并对由此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充分知晓且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旅客应了解并遵守承运人宠物运输赔偿规定，出现宠物运输伤亡或宠物致旅客本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后，应负责办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乘机过程中，旅客需全程将宠物放置在前排座椅下方，如因旅客未对宠物进行有效管控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旅客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旅客还应遵守机场相关管理规定，如在客舱以外的机场区域发生宠物逃逸、袭击、危害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形的，机场有权对宠物进行相应处置，与承运人无涉。

9.宠物只能按协议约定进入海南航空航班，不得进入未经许可的其他航司航班客舱，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宠物携带人员负责，与承运人无涉。

10.从进入候机楼起至离开目的站候机楼，全程禁止解开一次性锁扣或网兜，全程禁止打开宠物箱。

11.旅客需遵守如小动物运输防止逃逸类的运行规定条款，如因旅客主动放出小动物或因包装不合格、质量不佳等造成小动物逃逸，被机场相关管理单位因运行安全原因进行相应处置而造成宠物伤亡的，由旅客本人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小动物逃逸，咬伤抓伤或以其他原因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的，由旅客本人负责；如因违反相关条款，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旅客本人将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处罚，机场有权对宠物进行相应处置。

上述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晓，现予以确认；

旅客签字：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完成协议条款内容确认并签字后生效。旅客离开目的站候机楼后，协议终止。在协议生效后至终止履行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依法应适用国际公约的，优先适用国际公约。如果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承运人所在地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由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签订，两种文本约定有冲突的，以中文文本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二份，承运人持一份，旅客持一份。

承运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旅客（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